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鄭翔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142元（計算式：156,231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,911元=158,1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150,000	113年8月11日	113年9月10日 （即起訴前一	(31/365)	15%	1,911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)			
--	--	--	--	----	--	--	--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